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促字第26580號

債 權 人 全適達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康民治

上列債權人對債務人華興室內溫水游泳池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經本院民國108年11月12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之日起5日內提出債務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勿省）、提出債務人獨資經營之資料、提出對債務人之請求釋明文件影本，該裁定已於108年11月22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迄未補正對債務人之請求釋明文件影本，於法不合，其聲請應予駁回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裁定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31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